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四、关于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1年审计费用115万元人民币。经审查，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是在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而开展的理财业务。本次投资的金融理财产品是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且公司已就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制订了防范控制措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经审查,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捐赠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对进一步改善基层百姓就医条件和环境有着积极作用。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捐赠事项。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运营各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和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及重大或重要缺陷。

独立董事：张元兴、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